

公司代码：600508

公司简称：上海能源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4年上半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18,826,320.58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7,282,973,469.49元，扣除2024年上半年已分配的2023年度普通股股利296,314,380.00元，2024年6月底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205,485,410.07元。

公司以2024年6月底总股本72,271.80万股为基数，拟向公司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144,543,600.00元，预计实施后，母公司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7,060,941,810.07元。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能源	60050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段建军	黄耀盟
电话	021-68864621	021-68864621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101室）	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101室）
电子信箱	sh600508@263.net	sh600508@263.net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9,992,157,091.28	19,937,627,039.80	0.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858,413,199.38	12,611,689,842.78	1.9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854,298,108.08	5,866,772,107.80	-17.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1,620,770.90	1,179,521,595.20	-6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0,015,624.10	1,175,095,369.93	-6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112,514.51	157,604,727.90	195.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0	9.42	减少5.7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1.63	-6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7,69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2.43	451,191,333	0	无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国有法人	3.70	26,734,644	0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13	22,595,505	0	未知	
赵加冬	境内自然人	0.97	7,000,000	0	未知	
温少如	境内自然人	0.78	5,619,392	0	未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宏观择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4	5,336,200	0	未知	
孟庆亮	境内自然人	0.69	4,985,200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8	4,198,000	0	未知	
王挺	境内自然人	0.44	3,180,000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3	3,125,9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上述股东中，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